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芳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9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芳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「不」更正為「不法」、第2行之「11時43分許」更正為「11時43分前某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呂芳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林坤松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被告未有其他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，其所竊之物業經警發還告訴人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為賠償，此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書、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佐，可見被告已知悔改；兼衡被告所竊物品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惟犯後坦承犯行、知所悔悟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已如前述，本院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

01 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
02 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
03 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四、沒收

05 查被告本案所竊之物，業經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06 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
07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黃嫻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449號

28 被 告 呂芳珍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呂芳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1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徒手竊取林坤松在該處種植之青蔥9.1台斤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正欲離去之際，為林坤松察覺，旋即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坤松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：（1）被告呂芳珍自承當時竊取前開物品之事實，（2）告訴人林坤松之指述，（3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，（4）照片8張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檢 察 官 莊珂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曾子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- 0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。
- 0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6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08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